

靖边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靖边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靖边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靖边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和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当前经济工作以及历年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1365”发展战略，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承压奋进、履职担当，全力以赴抓经济、保民生、稳增长、防风险、强改革、促发展，用好用足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各项预期指标如期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145.5 亿元，增长 12.1%。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3 亿元，较预算调整超收 1300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补缴历年政府投资项目耕地占用税、油气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其中税收收入 14.83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69.5%，增长 18%，非税收入 6.5 亿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30.5%，增长 22.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债券县级还本支出 2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4 亿元（专款支出 35.95 亿元，县级支出 43.3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9.6%，主要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 亿元，国防支出 32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85 亿元，教育支出 11.8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3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6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19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06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26.98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3.5 亿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585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53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2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8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7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707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452 万元，金融及其他支出 931 万元。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9.4%，增长 17.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1.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公用及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政策性民生县级配套支出 4.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8.4%；一般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54 亿元；本级重大项目

等支出 8.05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8.8%；预备费及其他支出安排 0.9 亿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3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44.21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 亿元，共同事权和专项转移支付 32.11 亿元），调入资金 5.4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8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0.21 亿元），上年结余 1.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0.1 亿元，预计收入总计 81.66 亿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34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0.45 亿元，调出资金（专项债券对应付息支出）168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 0.23 亿元（再融资还本 0.21 亿元，县级还本 234 万元），预计支出总计 80.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专款 1.47 亿元。

4. 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新增一般债券 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0.21 亿元，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0.23 亿元。2024 年末，全县一般债务余额 20.08 亿元，未超过市上下达我县的一般债务限额 20.5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91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 3.88 亿元的 100.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土地出让收入 3.6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19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0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 亿元,其中中省市专项支出 0.42 亿元;县级基金支出 7.6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58.2%,主要是置换隐债专项债券列线下债务还本支出,具体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及土地开发税费等 2.26 亿元,城市环境卫生 0.25 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49 亿元,棚户区改造 0.37 亿元,公共租赁住房、农业发展及农村生态环境 0.14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53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91 亿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0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2 亿元),上年结余 0.63 亿元,调入资金 1689 万元,收入总计 15.15 亿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 亿元,加上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5.42 亿元,支出总计 13.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5 亿元。

4. 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3.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2 亿元。2024 年末,全县专项债务余额 24.73 亿元,未超过市上下达我县的专项债务限额 24.79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4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93%,加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24 万元,收

入总计 9.44 亿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0%，加上上级专款支出 17 万元，支出总计 4.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4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级统筹的两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主要是中央增加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支出 4.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0.34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0.3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0.03 亿元。

需要说明：省市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上述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4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迎难而上，财源建设承压前行。一是围绕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密切关注各项减收因素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监控，定期分析收入形势，加强欠税清缴和零散税收征管，堵塞税收漏洞。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超额完成，再次迈入 20 亿元。二是聚焦减负增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贯彻落实各级稳经济大盘决策部署，持续加快政策资金兑现速度，推动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累计拨付 308 万元用于进博会、农高会、煤博会等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签约；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960 万元，落实企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2025 万元。三是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累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7.5 亿元，有效

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四是**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抢抓政策机遇，发行4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1.41亿元，工程建设有序，资金足额拨付，发挥债券项目稳经济作用。**五是**全面提升担保服务质效，全年累计担保985笔计1.8亿元，免收担保费用180万元，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六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全年400万元以下工程和200万元以下货物及服务采购金额4.09亿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4亿元，占比为98%，切实为中小企业纾困。**七是**支持煤炭物流、精细化工、低空产业板块建设，坚持“特事特办”“大事快办”，助推县域新型重点支柱产业发展。

（二）凝心聚力，持续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牢牢把握国家重大政策利好，用足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统筹谋划、全力以赴，争资争项成绩斐然，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全年上级各类补助和新增债券首次突破45亿元，其中新增一次性财力补助近3亿元，有效弥补刚性支出缺口；各类专项资金达32亿元、项目建设新增债券3亿元，切实弥补县域经济发展投入不足，助力全县高质量发展。此外，成功发行置换隐债和补充基金财力专项债券7.63亿元，切实缓解化解压力。

（三）践行理念，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一是执行过紧日子常态机制，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严格楼堂馆所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做到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确保不留财力缺口。进一步加强财政库款保障，确

保“三保”支出及时拨付，全年“三保”支出 33.4 亿元（其中：保工资 21.58 亿元，保运转 2.84 亿元，保基本民生 8.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2.1%。做到工资按月发放，运转按标准均衡保障，民生配套按需求拨付。

（四）优化配置，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年安排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1.71 亿元，增长 4%，实施项目 300 个，其中产业资金占比 65.4%，新建“一镇一园”8 个、巩固提升 4 个，实现乡镇全覆盖。安排到户产业资金 422.41 万元，惠及脱贫户和监测户 1316 户。累计发放小额信贷 3326 笔 8520.42 万元，实现消费帮扶 5358.02 万元。建成各类集中供水设施 560 处，农村集中供水率为 97.17%。落实 3.41 亿元改造提升县乡公路 64.6 公里、硬化自然村及联网道路 380 公里。严格落实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乡村振兴政策，全年土地出让收入 15.7%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占土地出让收益的 42%，高于省市要求的 8%和 35%。二是“三农”支出保障有力。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22 亿元；投入 2.57 亿元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4.79 万亩，投入 1.09 亿元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投入 8526 万元改造农业节水灌溉 16.41 万亩，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保障粮食增产增收；落实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4557.5 万元，乡镇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根据各类惠民补贴标准，足额配套补贴资金，并通过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惠农补贴应补尽补、及时兑付到户到人，不断促进农民增收。三是持续推进县

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稳增长，落实 8509 万元用于支持秦创园建设、低空经济及产业融合等发展。**四是**聚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排 3667 万元鼓励引导居民冬季清洁取暖，拨付 369 万元用于城区道路除尘降霾；安排 8622 万元用于水污染防治，落实 8.8 亿元用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落实 1.1 亿元用于重点区域生态和草原保护。**五是**不断加大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力度。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3341 万元，增长 127%。

（五）综合施策，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决落实落细各项民生政策，足额保障民生资金，持续增进县域百姓民生福祉。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不断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教育政策，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全年投入 11.84 亿元，增加 1.7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资金 3641 万元，减轻困难家庭教育负担。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靖边县第三中学东校区如期投入使用。安排 3390 万元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第二十一幼儿园建成投用。就业方面，用活就业补助资金，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活动 7 场次，达成就业意向 824 人；开展大学生到政府机关暑期见习 30 人次，举办各类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42 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 笔 371 万元。社会保障方面，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人月均发放标准达到 213 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政策，按新标人年 670 元，县级配套资金 1973 万元，同时安

排贫困人口新农合倾斜政策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障资金 1073.32 万元、医后救助资金 921 万元、医疗资助资金 224 万元，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及时发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8608 万元，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医疗卫生方面，严格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标政策，按新标人年 85 元标准足额配套 3330 万元，用于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资金 2871 万元用于基本药物综合补助，解决全县人民看病贵的问题。住房保障方面，全年拨付资金 1.68 亿元，解决保障性住房和困难群众租赁住房问题；落实资金 2350 万元支持 9 个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 236 万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方面，拨付资金 336.38 万元用于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补助，拨付资金 280.3 万元用于农村文化建设和“两馆”免费开放补助，落实资金 93 万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利用。

（六）风险防范，始终不渝守牢财政安全底线。严守债务底线，压紧压实化解任务，通过争资、置换、压减支出等办法，全年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8.2 亿元，占年度化解任务 1.95 亿元的 420.5%。同时，持续优化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着力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债务违约风险排查，落实部门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到期债务按时偿还。

（七）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通过强化全县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深挖重点单位（项目）绩效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推动“事前评估与绩效目标设置+事

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评价与整改”全过程管理提质增效。不断完善“整体+项目（专项）”覆盖机制，实现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监控、自评全覆盖。对12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资金4.59亿元；对4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规模21.59亿元，并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报送人大、政府、审计部门。强化“抽检+公开”监督机制，建立“重评+再评”双评机制，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坚持制度先行防范决策风险，草拟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类考核等5个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开展国有企业专项检查，强化出资人职责。整合优化资产配置，持续强化资产管理与资金管理、实物管理的有机融合，探索建立长效运转和资产调剂共享机制，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三是**强化政府采购评审速效，修订印发《靖边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助力全县“营商环境”提升。**四是**优化“OA”系统无纸化办公，实现财政资金支付“无纸化”“闭环化”，财政管理“数字化”“透明化”。

（八）依法监督，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检查+整改+提高”的工作方式，聚焦重点任务、重点资金、重点环节等10类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处理审计移送线索问题1个，完成纪委监委建议事项1件，作出处罚决定4份、处理决定2份，下达整改通知22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有效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过去一年，我们凝心聚力，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财政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市场主体经营困难，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稳固；新兴产业支撑不强，财源建设有待加快；“三保”等刚性支出增加较快，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领域存在预算支出固化，支出结构有待优化；部分单位预算管理不强，预算约束、执行管理和绩效理念有待提升等等，需要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对服务靖边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全县经济趋势回升向好，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稳定；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国内拉动强力；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财力基层下沉，以及县委、县政府谋划确定的五大产业板块等一系列重点项目，加速有序推进，这都将成为我县财政收入的增长极。同时，也面临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产业转型周期长，增长极正处于成长阶段，兜牢“三保”、风险防范、乡村振兴及生态环保、养老托育、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保障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等投资需求较大，必须保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综合分析，2025 年全县预算收支矛盾仍然突出、紧平衡的状态延续，财政运行压力依然较大。

（二）2025 年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配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零基预算，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强化精准投放，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预计财政总收入 13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按同口径剔除一次性因素 2.6% 的增速安排，预期目标 2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4.58 亿元，非税收入 5.42 亿元。

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 亿元，加上省市各类补助预计 37.2 亿元，上年结余 1.47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政府性基金 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 0.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3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 亿元，预计总收入共计 70.5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拟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8 亿元（其中中省市专款支出 27.6 亿元，县级支出 42.2 亿

元)，加上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2 亿元、上解支出 0.5 亿元，支出总计 70.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7 亿元，国防支出 0.1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2.84 亿元，教育支出 12.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7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5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4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5.6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05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2 亿元，金融、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2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6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9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其他支出 1.31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0.6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划分，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93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7.93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8.34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0.79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2 亿元，对企业补助及企业资本性支出 0.72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54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65 亿元，预备费及年初预留 1.41 亿元，其他支出 0.4 亿元。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为：

——人员工资津补贴及附加性支出 22.94 亿元，占县级公共预算的 54.4%，较上年预算增加 2.53 亿元，主要是工资提标和执行

绩效奖限额标准增加支出。

——**政策性民生补贴补助县级配套** 5.1 亿元，占县级公共预算的 12.1%，较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主要是基本民生领域市上调整提高了分担比例。

——**县镇运转及专项经费** 7.13 亿元，占县级公共预算的 16.9%，较上年预算增加 0.23 亿元，主要是新增同工同酬人员增加支出。

——**一般债券付息** 0.65 亿元，占县级公共预算的 1.5%。

——**县级重大项目** 5.48 亿元（巩街 0.65 亿元，续建新建项目 2.7 亿元，解决以前年度县级项目 0.8 亿元，PPP 项目等 1.33 亿元），占县级支出预算的 13%。

——**预备费** 0.5 亿元，占县级公共预算的 1.2%。

——**预留其他支出** 0.4 亿元，占县级公共预算的 0.9%。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1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17%。分项目预算情况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9 万元，下降 0.1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3 万元，运行维护费 8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9 万元，下降 0.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县级收入预计 6.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污水处理费等收入 0.4 亿元），加上中省市基金补助收入 0.3 亿元，上年结余 1.65 亿

元，预计总收入共计 8.8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拟安排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15 亿元，其中：中省市专项支出 1.8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为：土地征用、报批、税费以及棚户区改造等支出 2.3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0.75 亿元，城市环境卫生污水处理支出 0.3 亿元。

2025 年，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8.85 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 亿元，预计县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3.7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1.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 0.75 亿元，预计结余 0.5 亿元，拟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5 年，县级统筹的两项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5.36 亿元，预计支出 4.94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余 0.4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1.92 亿元，预计支出 1.51 亿元，预计当年结余 0.4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3.44 亿元，预计支出 3.44 亿元。

四、2025 年财税管理和重点工作

（一）不断开源节流，聚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组织收入方

面，锚定收入目标，加强与税务、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加强税源管控，不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颗粒归仓”、均衡入库。紧盯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收入调度，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大政府性基金征缴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在政策资金争取方面，要抢抓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新时代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形成的政策契机，用好各类财政工具，保持与上级财政部门密切沟通，围绕补齐短板、产业配套、发展规划、区域融合等谋划项目，协同部门做优做实项目储备，全力争取各级政策资金，以政策资金的稳定增长弥补自身收入不足。在支出管理方面，财政收支紧平衡已是常态，必须集中财力、统筹兼顾，做到有保有压。要始终坚持“非必要不花钱、非必要不实施、非必要不改造”的原则，持续落实厉行节约十九条措施、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管理，腾出财力集中保障县委和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构建“有保有压、讲求绩效”的分配机制，建立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政策跨部门集成、资金跨部门统筹、工作跨部门协同，把“零钱”化“整钱”，发挥政策的集聚叠加效应。

（二）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三保”工作要求，坚持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突出位置，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严格按照《三保清单》确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安排预算，确保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坚持“两

个优先”，加强库款调度，确保“三保”支出及时足额执行。树牢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坚持无预算不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

（三）推进财政管理，提升系统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要持续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应用，确保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财政业务线上平稳有效运行。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零基预算。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严控公共服务成本，提高公共服务效能。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持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加大对重大政策项目的评价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绩效管理质效。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增强依法采购意识，提高采购效率，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机制。要加强国有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国有资产从购置、使用到处置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提高管理的精准度与透明度。

（四）防范债务风险，不断增强财政风险防控能力。扎实推进存量债务化解，提前科学谋划新增债券项目，加大专债项目争取力度，弥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积极落实国家一揽子政策，用好置换政策，缓解偿债压力，严控新增隐性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守住债务底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五）加强财会监督，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坚持严的基调，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继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扛起财会监督主责，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民生领域、会计信息质量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和问题线索移送，深入推进问题整改。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坚决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六）依法接受预算审查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决议，积极向人大报告财政预算和财税政策落实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强化对全口径预算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抓紧抓实审计问题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各位代表，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经济会议精神要求，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凝心聚力、守正创新、迎难而上，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谱写靖边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财政贡献！

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上级支付部门或其他上级机关给予的各类补助资金。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等。

6.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是指不同区域之间通过政府、单位或社会团体进行的各种转移支付和收入转移。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同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

8. 机关资本性支出：指非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9.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指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务用车购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预备费：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备用金，在编制政府预算时暂时保留一定的后备资金不安排具体用途，待预算执行中批准动用时，再列入指定的预算支出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12. 预算绩效管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